

2023 年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的主要职责：

1.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地方规范性文件。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海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2. 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镇区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陆地和海洋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组织实施排污许可制度，确定大气、水、海洋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 参与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组织申报中央、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5. 负责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6.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环境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 负责民用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负责核应急管理和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协助国家、省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民用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8.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对授权范围内申请事项进行审批。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管理权限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组织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等。

10.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承担碳排放交易管理等工作。

11. 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协助指导和督促各镇区、各有关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对接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专项督察，组织协调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查督办工作。

12.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负责处理生态环境污染来信来访。

13. 负责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4. 开展生态环境合作交流。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及对港澳台的合作交流，组织协调全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5.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应当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依法加强和创新环境监管方式，由注重事前审批向强化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转变，建立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提高环境监测数据

质量，构建信用监管体系和守法积分制度。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执行国家进口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深入推进环保领域简政放权，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行政审批事项，优化各项办事流程，建立准入清单。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二）中山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主要职责：

1. 参与拟订并配合实施全市机动车污染防治计划，配合建设、管理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系统，统计、监测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相关数据。

2. 协助推广机动车低污染燃料及清洁燃料，配合推进高排放车辆淘汰工作。

3. 参与拟订并配合实施全市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和规划。

4. 协助处理突发性危险废物和化学品污染事故。

5. 配合推进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建设工作的。

6. 参与全市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工作，配合建立生态环境系统办公自动化综合信息平台等。

7. 配合开展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项目运行、维护工作。

8. 参与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项目监测数据分析工作。

9. 参与拟订并配合实施全市水环境综合整治计划，配合推进全市水环境监控工作。

10.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三）中山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的主要职责：**

1. 承担全市生态环境执法监测任务，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 负责全市污染源监测协助做好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3. 负责全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参与污染事件的调查和技术调处。

4. 负责国控省控点以外的水质和大气自动监测站的日常管理和技术支持，协助做好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主要职能内设 15 个科室。**

1. 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负责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建议提案、政府绩效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统筹政府采购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资金预算、决算及内部审计工

作。统筹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统筹对外生态环境交流合作工作。

2. 综合科：承担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统筹污染源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拟订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协调和审核生态环境专项规划，参与制定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组织生态环境统计工作、制定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污染源普查和生态环境形势分析。负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负责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拟订并监督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和考核计划。组织申报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统筹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估工作。负责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及评估验收等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法规与宣教科：负责组织拟订地方规范性文件，负责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依法行政及普法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实施“两法”衔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统筹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和管理社会信用体系。负责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统筹环境新闻采访报道、审核和发布，负责生态环境舆情工作。

4. 审批服务办公室：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申请的受理、咨询、发证等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批。对需要上级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审核、转报。对需要进行技术审查、专家论证、现场勘察、科室会审、班子审定等行政审批



事项进行组织、协调、跟踪和落实等职责。

5. 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职责：负责全市地表水、海洋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拟订和实施重点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监督指导考核断面的水质达标工作。负责入河、入海排污口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海洋生态环境调查评价。监督陆源污染物排海，负责海岸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油气勘探开发和废弃物海洋倾倒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6. 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负责全市大气、噪声、光、恶臭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拟订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负责全市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经济发展的影响。拟订并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清洁发展机制工作。承担碳减排工作。

7. 自然生态保护科（土壤生态环境科）：负责拟订全市生态保护规划，开展生态状况评估，统筹市镇两级生态示范创建。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区划相关监管工作。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土壤、地下水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相关污染防治规划。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8. 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负责全市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辐射环境及核技术应用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相关污染防治规划。组织实施电子废物拆解、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参与核与辐射环境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9. 生态环境数据管理科：负责监管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负责发布生态环境质量信息，评估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负责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及维护网络信息安全工作。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负责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营、值守、数据采集及应用工作。统筹生态环境管理、执法、治理、服务等大数据系统建设工作。负责管理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10. 执法监督科：负责承接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专项督察，负责组织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统筹、协调执法一科、执法二科和执法三科相关工作。

11. 执法一科：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内涉嫌违法案件的立案调查、行政强制工作，组织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组织实施辖区“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和各项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负责上述违法行为的重点环境问题约谈、挂牌督办管理等事项。

12. 执法二科：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内涉嫌违法案件的立案调查、行政强制工作，组织实施环境行

政执法后督察。组织实施辖区“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和各项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负责上述违法行为的重点环境问题约谈、挂牌督办管理等事项。

13. 执法三科：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组织拟订全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预案，制定全市应急演练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协调组织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以及突发事件生态损害评价工作。负责全市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及重大环境信访、举报案件的调处工作，负责本局生态环境信访、举报案件的受理及督查督办工作，负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有关工作。负责涉生态环境领域社会矛盾化解、安全生产、维稳及反恐工作。

14. 人事科：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干部培训、职称评定、出入境管理等工作。指导、组织生态环境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承担生态环境行政体制改革、政务改革有关工作。承担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本系统意识形态工作。

15.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 **（二）中山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根据主要职能内设 4 个部门。**

1. 综合部：负责人事、文秘、党务、档案、财务、后勤保障等日常事务，负责协调内部管理。协助主管部门制订全市环境信息化规划，配合建立生态环境系统办公自动化综合信息平台，采集、发布有关环境信息。

2. 机动车污染防治技术部：参与拟订并配合实施机动车污染防治计划。配合建设、管理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系统，协助推进机动车排气区域污染防治工作。配合实施机动车污染减排，协助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推进高排放车辆淘汰。协助推广机动车低污染燃油和清洁燃料。统计、监测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相关数据。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部：参与拟订并配合实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制度，为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制订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年度抽查计划并配合实施。协助开展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相关业务培训，协助处理突发性危险废物和化学品污染事故。

4. 河涌水质监测平台技术部：协助推进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建设工作，配合开展平台的建设、验收等工作。协助做好平台的运行维护，统计、监测全市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工作相关数据。

### （三）中山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根据主要职能内设 4 个室。

1. 综合室（质量控制室）：负责党务、宣传、人事、文秘、档案、财务、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制订各项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标准。对监测工作实施质量控制、检查和考核。负责试剂、仪器等物品的采购和管理。负责汇总、整理、统计、报送环境监测数据资料。

2. 现场室：负责生态环境执法监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

监测、污染源监测等的采样工作。负责全市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 分析室：负责水、气、声、土壤、固体废弃物等样品的分析测试和数据整理工作。

4. 自动室：负责国控省控点以外的水质和大气自动监测站的日常管理和技术支持。协助做好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非独立核算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中山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中山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下属两个事业单位经我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建议我局统一核算下属单位财务工作的请示》有关规定，为简化财务人员工作量和考虑到人手紧张，提高财务核算效力，自成立之日起不作为独立预算单位，全部纳入局本级统一核算。

##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5276.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7.97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23807.18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1.3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276.52	本年支出合计	25276.52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5276.52	支出总计	25276.52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1.36	491.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5276.52	6499.63	18776.8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7.97	977.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7.97	977.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5.20	365.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2.04	92.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9.89	349.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85	17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807.18	5030.30	18776.88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284.25	5030.30	1253.95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3968.83	3968.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2.15	0.00	792.15	0.00	0.00	0.00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85.30	0.00	285.30	0.00	0.00	0.00	0.00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237.97	1061.47	176.50	0.0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033.20	0.00	1033.20	0.0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033.20	0.00	1033.2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3760.97	0.00	3760.97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1137.64	0.00	1137.64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510.83	0.00	1510.83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112.50	0.00	1112.5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734.61	0.00	10734.61	0.00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327.71	0.00	327.71	0.00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406.90	0.00	406.90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1994.15	0.00	1994.15	0.00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179.71	0.00	1179.71	0.00	0.00	0.00	0.00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814.44	0.00	814.4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1.36	49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1.36	49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1.36	491.3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5276.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7.97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23807.18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1.3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276.52	本年支出合计	25276.52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5276.52	支出总计	25276.5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5276.52	6499.63	18776.88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7.97	977.97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7.97	977.97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65.20	365.20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92.04	92.04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9.89	349.89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85	170.85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23807.18	5030.30	18776.88
[2110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284.25	5030.30	1253.95
[2110101]行政运行	3968.83	3968.83	0.00
[21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2.15	0.00	792.15
[2110104]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85.30	0.00	285.30
[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237.97	1061.47	176.50
[21102]环境监测与监察	1033.20	0.00	1033.2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10299]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033.20	0.00	1033.20
[21103]污染防治	3760.97	0.00	3760.97
[2110301]大气	1137.64	0.00	1137.64
[2110302]水体	1510.83	0.00	1510.83
[2110399]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112.50	0.00	1112.50
[21104]自然生态保护	10734.61	0.00	10734.61
[2110401]生态保护	327.71	0.00	327.71
[2110402]农村环境保护	10000.00	0.00	10000.00
[2110499]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406.90	0.00	406.90
[21111]污染减排	1994.15	0.00	1994.15
[2111101]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179.71	0.00	1179.71
[2111102]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814.44	0.00	814.44
[221]住房保障支出	491.36	491.36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91.36	491.36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91.36	491.36	0.00

注： 无。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6499.63
[301]工资福利支出	5451.11
[30101]基本工资	624.95
[30102]津贴补贴	2325.33
[30103]奖金	763.74
[30106]伙食补助费	6.00
[30107]绩效工资	307.7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9.8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70.86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1.48
[30113]住房公积金	491.3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9.7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61.34
[30201]办公费	40.84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2]印刷费	3.00
[30204]手续费	0.05
[30205]水费	1.00
[30206]电费	43.00
[30207]邮电费	25.00
[30209]物业管理费	1.00
[30211]差旅费	10.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
[30213]维修（护）费	47.40
[30214]租赁费	10.00
[30215]会议费	1.80
[30216]培训费	5.00
[30217]公务接待费	6.00
[30218]专用材料费	2.0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6]劳务费	29.00
[30227]委托业务费	85.00
[30228]工会经费	29.81
[30229]福利费	32.18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24.2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2.18
[30301]离休费	27.42
[30302]退休费	218.79
[30307]医疗费补助	14.05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1.93
[310]资本性支出	35.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5.00

注： 无。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31.47	431.47	0.00	0.00
“三公”经费	36.00	36.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2.00	2.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8.00	28.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0	28.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6.00	6.00	0.00	0.00

注：无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8776.8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31.55
[30227]委托业务费	17081.38
[30207]邮电费	1.20
[30209]物业管理费	122.00
[30214]租赁费	119.37
[30218]专用材料费	105.12
[30226]劳务费	1.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2.18
[30213]维修（护）费	297.50
[30202]印刷费	1.80
[30216]培训费	10.00
[310]资本性支出	945.33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827.7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5.14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02.49

注： 无。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6499.63	6499.63	6499.63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6499.63	6499.63	6499.63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451.11	5451.11	5451.1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1.34	561.34	561.3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452.18	452.18	452.18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 出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8776.88	18776.88	18776.88	0.00	0.00	0.00	0.00	无
中山市生态环境 局	18776.88	18776.88	18776.88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强化党建引领,促进党建与环保业务互促互融。聚焦碳达峰、碳中和,持续打好碧水、蓝天、净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领域法制建设,将环保督察向纵深发展,做好信访矛盾化解,持续推进生态环境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积极构建生态环境领域治理新格局。
信息化与环 境监测管理专 项经费	593.00	593.00	593.00	0.00	0.00	0.00	0.00	1. 保障我局网络信息安全,各信息终端设备稳定运行;进一步提升我局软件正版化工作;促进全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规范开展工作,提升全市环境监测机构监测技术人员技术水平。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 全面收集整理水环境数据资源，实时掌握水环境质量的现状及其变化趋势，提高管理部门的决策和水环境形势分析能力。 3. 紧密围绕国家、省以及市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的总体部署和工作要求，针对我市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特征现状与突出问题，保障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的正常运营及数据稳定传输，利用非现场监管的手段及应用，及时发现违法超标企业，为精准执法和科学决策提供重要支撑。
物业管理费	122.00	122.00	122.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机编〔2011〕214号》、《中山编办〔2019〕48号》、市政府物业租赁用房会议纪要，2021年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办公场所以及纳入局本级管理的中山市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环境监测站火炬开发区分站、中山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将怡景假日酒店用于建设水环境监控中心。将梅基街档案室用于生态环境局档案储存。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计划选定物业服务公司提供基础设置维护和安保等物业服务,保障环境监控工作正常进行。
行政事业单 位办公用房租 金	116.37	116.37	116.37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以及租赁合同,保障中山市水环境监控中心及污染源在线监控运营用房的需要,向全禄水厂支付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费用。2. 由于监控中心办公场所还在建设阶段,继续在原中山市环境监测站火炬开发区分站办公,需支付火炬开发区分站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费用。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执法保障专项工作经费	533.20	533.20	533.20	0.00	0.00	0.00	0.00	1. 执法装备物资服务专项经费: 补充一批快速测试包, 紫外分光测油仪等执法装备, 更新执法记录仪, 原有设备的维护费以及其他物资。 2. 环境执法第三方监测、鉴定经费: 监测企业数不少于 270 家次。 3. “散乱污”整治成效回头看工作: 随机抽查 5% (不少于 100 家) 的企业进行整治效果的现场核查。 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监管能力综合提升项目: 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年 2 次全覆盖巡查。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抽查。完成 30 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书类项目抽查和 90 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类项目抽查。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常用办公设备购置	77.15	77.15	77.15	0.00	0.00	0.00	0.00	以旧换新一批办公设备,提升办公效率,保证执法及业务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持续推进生态环境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
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专项经费	597.50	597.50	597.50	0.00	0.00	0.00	0.00	加强固体废物和辐射安全管理,通过各项项目的实施为中山市固体废物和辐射安全管理提供数据支持,补齐新污染物防治短板,提升管理水平,更有效地改善环境管理以及生态环境状态,实现较好的环境效益。
生态宣教专项经费	285.30	285.30	285.30	0.00	0.00	0.00	0.00	1. 以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为核心,结合全国、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新形势,扩大信息公开,强化社会监督,做好新闻宣传,开展环境教育,推进全民参与,推动形成与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相匹配的中山市生态文明建设新局面,形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成政府、企业、社会共治的现代治理体系。 2. 对全局依法行政工作进行把关, 避免出现行政诉讼败诉等风险问题、避免发生重大决策违法情形。
大气与应对 气候变化专项 经费	1137.64	1137.64	1137.64	0.00	0.00	0.00	0.00	有效落实治污管理, 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顺利完成“十四五”期间省对我市低碳考核工作任务。
自然生态与 土壤环境保护 项目经费	327.71	327.71	327.71	0.00	0.00	0.00	0.00	有序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和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评审, 强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监督管理, 掌握我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情况, 提升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水平。确保饮用水源生态补偿政策契合生态环境保护需求。完成中山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年), 掌握我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方向和优先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重点。以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专业化为导向,强化行政监管与推动第三方技术服务相结合的创新污染防治新机制,不断提升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水平。
生态环境综合管理专项经费	145.00	145.00	145.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生态形势分析会、环境财务统计、环境统计业务、强制性清洁生产评估审核等相关工作,为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支撑。
自动监测站运营维护费	500.00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1. 9 个市控水质自动监测站,产生数据约 78 万个小时均值/年。 2. 编制 2021 年中山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3. 编制 2021 年中山市分物种大气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清单。
水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经费	1510.83	1510.83	1510.83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完成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中山市各流域重点关注河涌水质保障对策研究、珠江口邻近海域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综合治理攻坚战技术支持项目等八个项目,保障我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达到国家、省下发的 2023 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任务目标,保质保量完成年度攻坚任务和省下发的民生实事任务,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见成效。
生态安全工作经费	399.54	399.54	399.54	0.00	0.00	0.00	0.00	通过推进生态环境社会安全政策研究、社会化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完善、风险防控能力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全过程技术支持、环境应急处置及监测设备能力建设等,进一步加强我市生态安全能力建设,切实筑牢中山市环境安全保障基础,夯实环境风险防范与化解基础,为化解重点投诉问题提供数据支撑,为重点地域、重点领域的环境管理和环境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执法工作提供保障,全面提高环境应急精准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切实提高我市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能力。
审批与服务 项目经费	515.00	515.00	515.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国家、省有关工作部署,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内完成我市全部持证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的质量审核工作;做好中山市“三线一单”技术支撑,推动“三线一单”落地应用,实施“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解决环评中介服务环节多、耗时长、垄断性强等问题,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促进审批政务服务形象与水平提升。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生态环境监控中心运行保障经费	1063.34	1063.34	1063.34	0.00	0.00	0.00	0.00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客观评价环境质量状况、反映污染治理成效、实施环境管理与决策的基本依据。保障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提高环境监测数据公信力和权威性,促进环境管理水平全面提升,提高实验室能力和监测人员技术水平。
生态环境监控中心修缮经费	31.50	31.50	31.50	0.00	0.00	0.00	0.00	生态环境监控中心为新设立单位,需要对生态环境监控中心的大楼、电梯、实验室、空调管道、实验室通风系统、电器及水、电系统等设备进行日常维修维护,确保满足工作开展的需求。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经费	406.90	406.90	406.90	0.00	0.00	0.00	0.00	1.完善中山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根据我是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需要出台相关的政策、工作程序、指导意见。 2.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培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训 2 场次,提升执法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办案能力。 3. 办理 35 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4. 制作相关普法宣传产品。 5. 改善受损生态环境,提高生态环境水平。
办案经费	414.90	414.90	414.90	0.00	0.00	0.00	0.00	1. 形成整改研判分析报告。 2. 按国家、省的 2023 年工作部署,做好并加强我市排污许可证后监督管理工作。 3. 推动不少于 400 家排污单位的环境自主管理工作。
中山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选取 5 条具有中山农村特色的黑臭水体作为试点示范,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融入流域污染治理,以消除农村河涌黑臭为抓手,因地制宜采取截污纳管、养殖尾水治理、水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系连通等措施,系统推进中山河网水环境综合治理。

注： 无

##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5276.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8554.44 万元，增长 51.16%，主要原因是环境管理体系逐步完善、治理力度持续加大、执法督察日益严格。一是中央下达中山市黑臭水体治理收入；二是基本支出收入增加；支出预算 25276.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8554.44 万元，增长 51.16%，主要原因是环境管理体系逐步完善、治理力度持续加大、执法督察日益严格。一是中央下达中山市黑臭水体治理支出；二是基本支出增加。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36.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00 万元，下降 40.0%，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厉行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8.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6.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00 万元，下降 80.0%，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厉行节约。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

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31.47万元，比上年减少55.41万元，下降11.38%，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厉行节约。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496.9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663.6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47.4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785.81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0616.5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8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3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980.33万元，主要是专用设备及办公设备购置等。

####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